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(所)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審議

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. 為促進本系所事務健全發展，提升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特制訂本要點，以明確系(所)務會議(以下稱本會議)議決任務及組成方式。
- 二. 本會議體由本系(所)全體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組成，並由系主任(所長)擔任召集人及主席。
- 三. 本會議之議決之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本系所定位、核心宗旨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及運作發展等事項。
  - (二) 審議本系所學生學習核心能力及專業領域學習能力指標等相關事項。
  - (三) 審議本系所新任專職師資聘任之專業領域及基本資格條件。
  - (四) 審議本系所各項經費資源之需求、使用及分配等相關事項。
  - (五) 審議本系所各項行政管理機制、任務、法規新增及修訂等相關事項。
  - (六) 審議本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之需求、使用及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  - (七) 其他依據學校政策執行，涉及系所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生生活、輔導、學習、就業發展等事項。
- 四. 本會議召集通知，應記載該次會議之議案，並至少於開會前3日，分送給各委員，其分送方式，得採行電子檔為之。

前項召集通知分送各委員之時限，於臨時會議不適用之。
- 五. 本會議議決之事項，除法規或特殊情形另有規定之外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. 本會議議決結果，應作議事錄，並於下一次開會會議議程內重申或告知。

前項議事錄，除有特殊情形之下，應於會議召開後7日內，分送給委員，其分送方式，得採行電子檔為之。
- 七. 本會議每月至少應召開一次，且遇有特殊狀況之情形，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臨時會議，除法規別有規定之外，得採行電子投票、網路媒介平台討論等無實體方式召集及進行。

第一項本會議每月應至少召開一次之規定，於寒暑假期間不適用之。
- 八. 經本會議決議通過之議案，本系所之教師、職員及學生應受拘束。
- 九. 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